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  
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方：北京丰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  
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万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7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丰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826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内容: 污水处理站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含地下新池体土建施工、地上设备间拆除新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污水处理站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含地下新池体土建施工、地上设备间拆除新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 以实际先开始者为准。

###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施工工艺标准: 合格, 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3. 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合格证、书面材料载明质保期限为准，但不得短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2) 施工工程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短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对合同义务、发包人资金来源、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条件、采购设备的具体要求、施工质量工艺的要求等明确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双方应采取书面方式进行洽商变更工作，书面材料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部分结算。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含税。该价款已经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设备采购费、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管理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费、机械费、清运费、建筑垃圾消纳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小写）¥：2398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明确知悉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义务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恪尽法人注意义务，对于本合同项下工程量及需要垫资金额均已明确知悉，且自认存在相应垫付能力，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拖欠任何第三人费用。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资金到达账户后，发包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开始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发包人支付义务顺延。发包人无需证明未付款项与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关联性。承包人明确不因发包人迟延付款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发包人最终支付价款金额，以财政评审或发包人单方委托的三方机构出具的报



告载明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4) 发包人履行支付义务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按照国税总局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否则, 因“三流”不一致, 造成发包人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5) 因承包人违约,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发包人维权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于伟平 ;

职称: /;

身份证号: 3708281984040426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30620211000624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23202387662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4) 0013160 ;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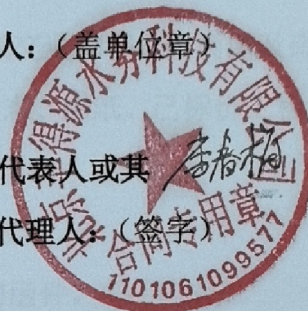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